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明知岡山以北燃氣電廠用氣時程延後卻未能妥為因應，任由實際用氣過度偏離需求預測，致過早投資新營加壓站設備，造成該站設備長期間置；且該站耗費六億餘元裝設之加壓機組，完工五年迄未商轉，折舊比率高達六六·四%，顯見不當投資造成巨額公帑浪費，且A、B兩台機組停機已逾二十個月，C台又損毀近三年猶未查明原因，亦顯示該公司主辦單位怠忽職守，均難辭其咎；該站「建築及壓縮機基礎工程」未開工壓縮機組即已裝運來台，致該工程驗收時已逾保固期限，核有施工計畫控管不當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中油公司明知岡山以北燃氣電廠用氣時程延後卻未能妥為因應，任由實際用氣過度偏離需求預測，致過早投資新營加壓站設備，造成該站設備長期間置，顯有未當。

(一)查中油公司八十一至九十一年天然氣需求預測及實際用氣情形，如附圖二。其中，需求預測前經七十八年提出之A8004計畫、八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天然氣供需平衡檢討會議」、八十四年之A8601及八十九年之G9101計畫迭次修正，

依序為每年 223.3、233.4、291.7、343.3、382.5、406、472、632、671、587 及 624 萬噸。惟實際僅用 164.2、159.4、217.2、240.4、254.2、304.1、387.2、392.6、416.6、463.2 及 549.6 萬噸，差額分別達 58.8、74、74.5、102.9、128.3、101.9、84.8、239.4、254.4、123.8 萬噸，預測值較實際用量高估達 35.7%、46.4%、34.3%、42.8%、50.5%、33.5%、21.9%、61.0%、61.1%、26.7% 及 13.5% 之多，尤以八十七、八十八年超幅達六成最高。

(二) 次查該公司天然氣用戶分布，以台電及民營燃氣電廠用氣占大宗，其中尤以中、北部燃氣電廠用氣計畫對天然氣需求預測影響最大，爰僅探究岡山以北燃氣電廠用氣情形，經查八十一年至九十一年迭次修正後之需求預測為 38、50、50、24、40、90、119、150、180、195、216 萬噸。然至八十七年底止，岡山以北燃氣電廠實際用量均為 0，八十八、九十一年實際用量亦僅 6.0、18.1、66.6 及 179.8 萬噸，占預估需求量 4.0%、10.1%、34.2% 及 83.2%，實際用氣量遠低於預估量，如附圖三。岡山以北燃氣電廠實際用量偏離需求預測之趨勢與總體供需偏離情形同出一轍，顯示岡山以北燃氣電廠用氣之短少，厥為導致中油公司天然氣供需失衡之主因。

(三) 又查岡山以北燃氣電廠之供用氣時程，以北部之主要燃氣電廠—通霄電廠為例，依七十八年八月之 A8004 計畫，原規劃八十一年開始用氣，並預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尖峰用氣為三〇〇噸／小時；嗣經八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天然氣供需平衡分析檢討會議」，供氣時程延至八十四年；八十三年初，該公司依據台電公司八二〇一及八

三〇一長期電源開發方案，又將該廠之供氣時程延至八十八年，總計較A8004計畫規劃之用氣期程延後五年；實際上，該廠係於九十年始開始用氣，唯尖峰用氣量不變。惟查岡山以北用氣未如預期，固導因於台電北部燃氣電廠用氣時程較A8004計畫規劃延後五年，但揆諸其預定用氣時程，均經台電公司通知或協商中油公司在案，此有台電公司八十二年十一月五日電開8205-0658號函、同年月二十五日電開字第8211-0728號函及八十三年八月三十日電開字第8308-1632號函附卷可稽，並據以規劃八十四年八月之「A8601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三期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爰該公司對於北部通霄燃氣電廠確定延後五年用氣難謂諉由不知，但該公司並未妥適因應，在新營加壓站建築及壓縮機基礎工程尚未設計完成之情況下，未考量外在需求變化，仍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斥資新台幣(下同)六億餘元簽約購買三台加壓機組，當為造成該站完工迄今五年猶未商轉之主因。綜上，中油公司對於岡山以北燃氣電廠用氣時程延後未能預為妥適因應，導致過早投資建設新營加壓站，造成加壓設備長期閒置，顯有未當。

二、中油公司新營加壓站耗費六億餘元裝設之加壓機組，完工五年迄未商轉，折舊比率高達六六·四%，顯見不當投資造成巨額公帑浪費，且A、B兩台機組停機已逾二十個月，C台又損毀近三年猶未查明原因，亦顯示該公司主辦單位怠忽職守，均難辭其咎。

查中油公司新營加壓站設有A、B、C三台加壓機組，前於八十七年四月十日完成測試並驗收，其中A、B二台加壓機組自驗收合格迄九十年八月因加裝D台而停止

運轉止，實際僅運轉 353.9、316.2 小時；C 台自驗收合格迄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當機止，實際僅運轉 169.3 小時，各加壓機組每月平均運轉時數不超過十小時，顯見新營加壓站加壓機組平日僅施行例行性測試運轉，耗費六億餘元裝設之加壓機組未曾真正商轉，其存廢值得檢討。次查 A、B 二台停止運轉迄今已逾二十個月，詢據該公司委稱，因為要增設 D 台所以 A、B 台才停止測試運轉等語，揆諸台電公司於擴充發電廠機組時，並未將原有機組停機，據此，可證該公司所陳顯屬係辯詞委不足採，未來 A、B 兩台復行運轉，勢必重新勘驗檢修，支付額外經費。復查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C 台損壞後之修復情形，該公司除於九十年六月十四日以一三〇萬元決標予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翔公司），雙方簽訂發動機檢修工程技術顧問契約外，迨九十二年一月八日本院履勘現場止，相關人員對 C 台葉片受損情形及損壞原因仍未能掌握，損壞之機組仍閒置廠內，迄未依漢翔公司之建議送回原廠（Solair）檢修，損壞時間累計已達二年九個月。姑不論新營加壓站加壓機組均為大型轉動機械，其長期未正常運轉已對設備本身造成之潛在傷害，依該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加壓機組相關資產總值達六五二、四〇一、二五三元，以該公司自估之十年折舊年限千分之二〇六年折舊率計算，自八十七年驗收迄今，其因資本折舊耗費之公帑已高達四三三、一六五、九九一元，折舊比率高達六六．四％，據此，該公司耗費鉅資裝設新營加壓站加壓機組，完工五年迄未商轉，且 A、B 兩台機組停機已逾二十個月，C 台又損毀近三年猶未查明原因，亦顯示該公司主辦單位怠忽職守，均難辭其咎。

三、中油公司新營加壓站「建築及壓縮機基礎工程」未開工壓縮機組即已裝運來台，致該工程驗收時已逾保固期限，核有施工計畫控管不當之失。

查中油公司A8004計畫案內擴建新營加壓站之完工日期為八十四年六月，嗣經行政院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台八十二經字第一〇一一一號函同意展延至八十五年底，其「土木工程」、「建築及壓縮機基礎工程」、「壓縮機及燃氣渦輪機組週邊設備安裝工程」之開工日期分為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八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及同年十月七日，完工日期為八十六年六月七日、一月七日及八月五日，而向國外Solar公司採購之加壓機組則於早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即在高雄港交貨，顯見該站建築及壓縮機基礎工程未開工，加壓機組即已交貨抵台，累計自交貨至建築及壓縮機基礎工程完工止，A、B、C三台加壓機組已閒置一年。次查加壓機組合約7.1有關保固期限之規定，係以加壓設備裝運日(FOB)起二年或商業運轉起一年為屆期日(註：原文為Vender shall guarantee all the materials and equipment furnished without defects of design, materials and workmanship for a period of twenty-four(24)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shipment or twelve(12)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commencement of commercial operation, whichever is earlier.)，惟查該站於八十七年四月十日辦理驗收時，早已逾保固期限，形成驗收後廠商毋須保固之不合理現象。綜上，中油公司新營加壓站建築及壓縮機基礎工程未開工即將壓縮機組先行裝運來台，致辦理驗收時已逾保固期限，核有施工計畫控管不當之失。

四、新營加壓站完工五年迄未商轉，中油公司應確實檢討該站之存廢，以免持續浪費公帑。

查中油公司為避免北部天然氣輸氣幹線末端壓力不足，前於八十年執行 A 8 0 0 4 計畫，於位於輸線幹線上游之新營興建加壓站，設 A、B、C 加壓機組三台，然該站自八十七年四月十日完工驗收迄今，或因 C 機組損壞，或以增設 D 台機組為由，停止 A、B 機組之運轉，在機組停止運轉前，實際上每月僅進行十小時左右之測試運轉，從未正式商轉過。復查加壓機組之操作時機及加壓能力，係於進口壓力低於為四十公斤時，將出口壓力提高至六十二公斤。惟查該站之壓力，因永安廠出口壓力達七十公斤，至鄰近之新營加壓站時壓力仍可維持六十公斤（甚至更高）；加以嗣又執行 A 8 6 0 1 計畫，已增設三十六吋海管及彰化加壓站，前者供氣能力已高於二十六吋陸上幹管，而後者位於輸氣幹線中點之彰化加壓站已於九十一年商轉，北部天然氣管線末端如發生壓力不足情事，可由該站加壓北上，其加壓效果當較新營加壓站為佳，此乃新營加壓站完工五年迄無商轉需要之重要因素，究 D 台有無增設及該站有無設置必要，經濟部宜督促中油公司確實檢討，以免設備持續閒置，虛擲人力復浪費公帑。

綜上，中油公司明知岡山以北燃氣電廠用氣時程延後卻未能妥為因應，任由實際用氣過度偏離需求預測，致過早投資新營加壓站設備，造成該站設備長期間置；耗費六億餘元裝設之加壓機組，完工五年迄未商轉，折舊比率高達六六·四%，顯見不當投資造成巨額公帑浪費，且 A、B 兩台機組停機已逾二十個月，C 台又損毀近三年猶未查明原因，亦顯示該公司主辦單位怠忽職守，均難辭其咎；復該站「建築及壓縮機基礎工程」

未開工壓縮機組即已裝運來台，致該工程驗收時已逾保固期限，核有施工計畫控管不當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